北京中医药大学试卷评估规则

(修订)

京中教字[2007] 058号

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为了全面开展教学监控工作,进一步严格考试制度,提高考试质量,使考试结果能够真实反映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从而达到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我校决定实施试卷评估工作,并制定本规则。

- 一、评估内容:
- 1、试卷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试题质量,卷面质量,阅卷评分质量三个方面, 共 10 个评估指标项目构成。
- 2、试卷评估指标体系中每项指标的等级分为 A、B、C、D 四级,分别代表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每份试卷的最终评估等级是对各评估项目的得分进 行综合评价后确定的。
 - 二、评估方式及要求:
- 3、试卷评估工作在学校和院(系)两级开展,院(系)级每学期进行一次,校级每学年进行一次。
- 4、各院(系)的试卷评估由院(系)组织实施,采取以各课程自评为主、院(系)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各课程负责人在期末考试阅卷结束后组织教师对试卷进行分析、评价,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期末考试试卷情况分析表》,将试卷情况分析表与课程试卷一并存档,并报各院(系)备案。各院(系)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并将专家的评估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至相关课程,于新学期开学时将各课程试卷分析情况及专家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后报教学管理处。在试卷分析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若涉及到其他教学单位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反馈至教学监控办公室协调解决。
- 5、校级试卷评估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每学年开学时,校教学监控办公室对上一学年考试课程按照 5%~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样,确定试卷评估的课程与班级,然后交学校选定的评估专家进行评估,由评估专家填写《试卷质量评估表(专家用)》,并形成试卷的总评分及意见、建议,由教学监控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各教学单位,直至每门课程。

- 三、评估结果处理:
- 6、校级试卷评估结果,每学年全校通报一次,并作为课程评估的一项重要指标。评估不合格的课程试卷除令其及时纠正外,并将作为检查重点列入下一学年的试卷评估计划。

四、其他

- 7、本规则由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 北京中医药大学试卷质量评估表(专家用)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学管理处 2007年9月13日